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年3月6日95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系務會議通過

96年11月28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6月16日97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9月21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年4月1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第3、6、7條通過

一、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，為規劃本系課程、協調本系教師任教科目及內容、促進教學工作之系統化與規範化，使本系之整體發展與教師個人專長得以充分配合，設置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(一) 規劃本系之課程發展方向，擬定課程架構。

(二) 規劃本系必、選修之專業及專門課程之科目內容、授課方式。

(三) 研議本系開設、修訂科目事宜。

(四) 審訂本系課程綱要內容。

(五) 審議本系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事宜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當然委員、選任委員及學生代表組成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擔任主席及召集人。選任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、校外學者專家1人、業界代表1人。學生代表由系學會推薦學生代表1人、畢業生代表1人。

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四、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臨時召集之。

五、本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，送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第三點、第六點、第七點修正條文對照表**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三、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當然委員、選任委員及學生代表組成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擔任主席及召集人。選任委員由<u>本系全體專任教師、校外學者專家1人、業界代表1人</u>。學生代表由系學會推薦學生代表1人、畢業生代表1人。 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</p>	<p>三、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當然委員、選任委員及學生代表組成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擔任主席及召集人。選任委員由<u>本系全體專任教師推選，包括本系同仁至少3人(含)以上、校外學者專家或業者代表2人</u>。學生代表由系學會推薦學生代表1人、畢業生代表1人。 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</p>	<p>將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納入選任委員，另明確規定校外學者專家及業界代表人數。</p>
	<p>六、本會決議事項需提交系務會議議決。</p>	<p>本要點刪除</p>
<p><u>六</u>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，送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，送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調整項次</p>